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116號

03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04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1004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07 受安置兒童

08 之 母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1004自民國113年9月4日18時起由聲請
12 人延長安置3個月。

13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6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7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9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2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1004（下稱案主）
24 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情緒不穩定時，對案主
25 之生活照顧顯多暴力，又與案外祖母多衝突，無法接受案外
26 祖母介入兒少保護，案主留於家中恐不利案主身心發展，為
27 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3月1日啟動緊急
28 安置，並通報本院，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6號裁定准
29 予延長安置迄今。案母患甲狀腺亢進疾病，現能遵循醫囑規
30 律就醫及服藥，案主安置前，案母家庭責任感薄弱，親密關係
31 不穩定，經常夜宿友人家，其親職教養知能有限，但案外

01 祖母會適時提供案母心理支持及生活建議，案母也於案外祖
02 母的正向引導下提升家庭責任感，假日亦會協助案外祖母攤
03 販生意，案母近期轉職製麵廠工作，因廠房機器故障維修致
04 案母無法穩定工作，目前經濟勉強生活。案主於安置處所，
05 生活及身心發展與就學適應狀況穩定，持續接受早期療育及
06 家庭處遇，案母預約親子會面交付之態度積極，不曾有違規
07 紀錄，113年5月至7月進行2次親子會面交付，照顧者亦能滿足兒少基本衣食生活，會面交付有助增進親子關係，惟近三
08 次親子會面交付發生兩次燙傷情事，評估照顧者親職教養功能
09 仍有待提升及持續評估照顧者親職功能之必要。案母與案
10 外祖母雖有兒少返家之計畫，但目前仍需由社工持續追蹤計
11 畫之執行情形，案家經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些微能展現出
12 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綜上評估，案主仍需處於
13 穩穩定生活以持續接受早期療育，同時案母親職教養觀念仍有
14 提升之空間，故仍不適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5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
16 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20 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復以
21 電話詢問案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
22 語，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
23 主戶籍上父親欄為空白，案母則因教養知能不佳，致案主受
24 安置，案主安置期間，案母之經濟、生活、親職教養能力雖
25 逐步提升，並與案主穩定會面、進行親子會面交付，然案主
26 二度於會面交付期間發生燙傷意外，足認案母之親職照顧能
27 力仍有待調整及改善，又案母近期轉換工作，其工作、經濟及
28 生活狀況能否穩定，亦仍待持續觀察評估，現階段案主仍
29 不宜返家。又案主為年僅3歲之幼兒，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
30 能力，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案主妥適照護，故基於
31 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

01 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3 條第1項前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6 法 官 柯伊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書記官 白淑幻